

唐河仁信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



唐仁信审(2025)549号

报告日期：2025年12月10日

地址：唐河城关人民路南段

审计报告

唐仁信审(2025) 549 号

唐河县公安局：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贵单位提供的 2025 年 4 月 1 日与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唐河县卡口摄像机设备采购项目合同书、贵单位对项目的验收清单，以及供货方提供的成本核算归集等资料，这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由贵单位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这些资料发表审计意见。我们的审计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对资料、市场价格分析、实地勘验及职业判断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一、基本情况

唐河县公安局卡口摄像机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内容包含旧设备拆除、新设备供货、安装、调试等，该采购项目《唐河县政府采购申报表》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获得审批，采购编号：唐财采购定点-2025-86，控制金额 293,400.00 元。项目实施地点位于：312 国道沙河铺卡口、233 省道

鲁姚路卡口、234 国道湖阳卡口、328 国道唐泌卡口、328 国道麦仁店卡口共五处。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已将唐河县卡口摄像机设备采购项目实施完毕，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验收并经验收人员签字确认。

二、审计情况

审计发现，在唐河县卡口摄像机设备采购项目等过程中，贵单位和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着互惠互利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于 2025 年 4 月 1 日签订了采购合同书，合同总价为 293,400.00 元，供货方提供的本项目报价清单金额为 293,050.00 元。经对供货方提供本项目直接成本及间接成本的审核，核定其金额为 264,868.00 元，其中：材料费、拆除费等直接成本 252,868.00 元；工时费等间接成本 12,000.00 元。按当前市场盈利毛利率 10%测算，审核确认唐河县卡口摄像机设备采购项目项目价格为 291,354.80 元，审减报价金额 1,695.20 元。

在实施成本审计程序的基础上，可以确认本项目的总价值为 291,354.80 元。唐河县卡口摄像机设备采购项目已履行完毕，并经贵单位验收无误。供货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向贵单位出具合规的税务发票，同时双方应及时作出恰当的会计处理。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单位所提供的《采购合同书》及报价清单比较公允的反映了贵单位与供货方交易的真实情况，唐河县卡口摄像机设备采购项目的成本和利润率基本符合市场价格行情，最终审计确认的交易价格为 291,354.80 元（含税）。

附件：

唐河县公安局唐河县卡口摄像机设备采购项目验收清单等相关资料



唐河仁信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唐河县城人民路南段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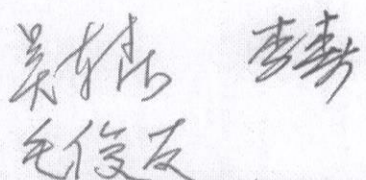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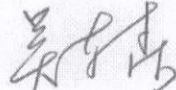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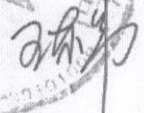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12 月 10 日

唐河县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	唐河县公安局		中标供应商	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	唐河县卡口摄像机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批复编号		招标文件编号	
采购项目内容（规格、型号、数量）			采购合同金额		
监控设备一批			293400.00 元		
验收情况	验收依据：合同约定标准。 验收报告：该设备经勘察，设备安装位置合理，画面清晰，试运行稳定，质量合格，满足使用，验收通过。				
	采购人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验收负责人（签字）：		
					
	2015年8月8日		2015年8月8日		
验收情况	采购单位负责人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2015年8月8日		采购代理机构人员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中标供应商意见： 施工单位意见：  （公章） 2015年8月8日		